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9月25日(星期日)上午09:30

貳、開會地點：忠恕堂會議廳(新竹縣新埔鎮新龍路98巷5弄25號)

參、主席：曾家霖 記錄：曾家樓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到人數14人，實到11位，曾學嵩、曾家禮、曾國文三位理事請假)

伍、主席致詞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

一、主席致詞：

(一)本次聯席會議應到人數14人，實到人數11人，本席依本會章程第32條規定宣佈開會。

(二)本次會議程序悉依會議手冊(P1-3)所列會議程序進行

決議：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

二、第七、八屆理事長交接暨頒發第八屆理監事當選證書，頒發卸任理事長曾國寶榮譽理事長聘書。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詳如會議手冊P4-6)

(一)本會第八屆理事長當選證書申辦案，已經新竹縣政府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府社行字第1113804068號函同意核發在案。

(二)本會第八屆法人登記證書「變更登記」案，已經新竹縣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08日新院玉登字第023554號公告完成核發在案。

(三)本會第八屆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案，已經財政局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07日同意，完成變更核發藍色申請書在案。

(四)本會設立於新埔鎮農會存款戶，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07日完成理事長印鑑變更在案。總計存款計新臺幣：4,118,784元整(含會務基金定存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詳如會議手冊P9-12)

決議：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報告，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

陸、會務報告

一、理事會報告：

(一)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報告，詳如會議手冊(P9-12)，仍執行中。

(二)111 年度本會會員清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列冊會員 239 名，出會(保留會員編號，計入 111 年度欠繳會費)38 名，有效會員 200 名(未計入 111 年度未繳會費 28 人)，有效會員比率 84.01%，即列冊會員 239 名，平均 10 人就有 1.6 人未繳會費(詳如本會官網公告之會員名冊)。

有關本會 111 年度有效會員之管理說明如下：

1. 有效會員單獨列冊。
2. 非有效會員單獨列冊，保留會員編號並停權，本會公函通知仍持續寄發。
3. 基於本會「忠恕」精神，擬予非有效會員較大包容，讓出會會員仍有補行義務和復權機會，以維繫宗親之和諧。
4. 因疫情防疫措施，會員大會無法配合現場繳交會費，但多數會員皆能依規定利用網路繳費或匯款方式繳費和捐款，欠繳會員也接續補繳會費中。

(四)祖塔暫厝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7 名。

(五)本會全球網站已委請網頁設計師完成更新，請多利用。有關本會各項文件照片已全部更新完成，可供全體會員和乃士公裔下子孫隨時檢閱。本會會將網址和掃瞄 QR Code 印製在會議手冊裡，供會員即時掃瞄上網，檢閱或上傳資料，本次會議手冊簡化，章程和常規辦法不再印發，請直接上網檢閱或下載列印。

(六)本年度捐款增加：曾家榮常務理事 2,000 元、曾國鶯宗長(曾家概之父)10,000 元、曾家霖理事長 3,000 元，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合計會員捐款新台幣 52,500 元整，捐款名單詳如會議手冊(P7-8)，名單已公告在網站和公廳公告欄。

(七)第七、八屆理事長交接清冊及資料，傳閱全體理監事查閱。

(八)會員及其尊卑親屬祭奠處理方式如下：

1. 有效會員方可申請，以正式訃聞告知本會後辦理。
2. 由本會以法人名銜及理事長署名致贈花圈一對奠祭，可委由會員或家屬代辦(花圈費用請各房理監事先墊支)，費用(上限以新臺幣1,000元)檢據向本會會計核銷。
3. 公祭由各房理監事負責召集會員或宗親代表組成本會公祭團體，並代表本會參加公祭。
4. 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尊卑親屬祭奠處理方式，由理事長負責召集本會理監事、會員及宗親代表組成本會公祭團體，並代表本會參加公祭，祭品費用由理事長依權責專案核定。

決議：理事會報告事項，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

二、監事會報告：

(一)111 年度經費收支審核報告

決議(由常務監事曾家楨報告)：本會理事會所編製之 111 年度經費收支表(至 9 月 8 日止)，業經監事會詳細核對其銀行往來紀錄、存款數目、收支憑證及相關帳冊等，認為收支決算表與各項憑據均相符。

三、幹事報告：

1. 依本會祖塔管理辦法規定，應經常維護祖塔環境整潔，擬購買割草機一部，以利執行環境整潔工作。

決議：全體理監事，經充份討論，無異議鼓掌通過。由曾家喜常務理事、曾家政理事、曾榮光幹事負責選購，經費由本會年度設備維護費支付。

2. 公廳天花板和樑柱水泥防護層剝落會打到人，有危險性，請理監事會派廠商維修，以維公廳安全。

決議：全體理監事，經充份討論，無異議鼓掌通過。由曾家霖理事長、曾家喜常務理事、曾家榮常務理事、曾家德理事、曾學東監事組成專

案修繕小組負責辦理。本案請儘速辦理，經費由本會年度設備維護費支付。

柒、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聘任案

(一)說明：本會第七屆會議人員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5 日總辭(除幹事)，經理事長懇切慰留，總幹事曾家樓、會計甘月曲勉為同意續任，並請理事會務必邀請續任人選，以為會務永續發展。

(二)決議：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鼓掌通過。本會會務人員聘任案，悠關會務永續發展，理監事會四年內會完成會務人員接續人選徵詢和培育工作。

二、本會不動產有二筆土地尚未完成所有人變更，請審議。

(一)說明：二筆土地為

1. 新埔鎮巨埔段/地號 0256-0000/地目田/所有權人：曾國寶/權利範圍：全部/面積 902.28 平方公尺/約 273 坪

2. 新埔鎮巨埔段/地號 0598-0000/地目林/所有權人：曾國珍/權利範圍：全部/面積 240.63 平方公尺/約 73 坪。

如何辦理請研議。

(二)決議：事涉經費過多，且功效不大，經全體理監事充份討論，暫緩辦理。上述二筆土地所有權人雖仍登記在本會第五屆理事長曾國珍、第六七屆理事長曾國寶名下，但實際所有權人仍為本會法人所有並使用，所有權人暫不變更。

三、審議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一)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另為配合會務需求，循例本會理事會和監事會均以同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辦理，並於每年 3 月、9 月擇日召開。擬 3/5、3/12(皆星期日)二日擇 1 日辦理。

(二)決議：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於 112 年 3 月 5 日召開。

捌、臨時動議

一、曾家德理事提案：現乃士媽墓之土地，原為四大房共同持有，因土地繼承登記並未完成移轉本會所有，宜查明該筆土地之區分用途及所有權人，以利乃士媽墓園之管理，請討論。

(一)說明：現乃士媽墓之土地尚未完成土地移轉，請理監事會察查。

(二)決議：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鼓掌通過。委請曾家德理事先瞭解並徵詢有關宗親意見，執行結果於本會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會報告。

二、曾家霖理事長提案：祖塔修繕案，請討論。

(一)說明：祖塔已使用53年，主體和附屬建物(屋簷)鋼筋裸露，水泥防護層剝落嚴重，應儘速維修。

(二)決議：經全體理監事充份討論決議如下：

1. 由曾家霖理事長、曾家喜常務理事、曾家榮常務理事、曾家德理事、曾學東監事組成專案修繕小組負責辦理。
2. 擇日場勘，會同專業廠商辦理，並提修繕計畫和估價單提採購小組研議。
3. 必要時可召開常務委員會研議辦理。
4. 本案請儘速辦理，經費由本會年度設備維護費支付，若不足可動支預備金支應。
5. 執行結果於本會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會報告。

玖、散會